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8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張宏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宏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昆立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記載「自遲延日起請求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」。請陳明上述「遲延日」是何年月日？並更正請求標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